

新營業與裝修

在任何食品生意開始之前，您必須與市政府的規劃與開發部進行核查，確保該地塊適宜您擬定的用途。

申請流程

第一步

場所設施必須符合《食品法2006》(Food Act 2006) 與《食品標準法典》(Food Standards Code) 的要求。不符合標準的建設項目將不予批准。須起草設計圖並與您的申請一併提交。請確保您的設計圖中包括樓層、牆壁、天花板、照明、設備、工作臺、倉庫、清潔(洗手、洗滌、拖把注水/傾水區等) 的所有詳情和場所的總體設計圖。

請填寫“設計評估：全新和/或翻新現有的食品營業場所”申請表，提交A3尺寸的設計圖並繳納申請費。

慈善和社區團體也須提供其非營利性的證據。

您可以將申請以pdf的格式發送至plandev@ipswich.qld.gov.au，包括申請表、付款明細以及設計圖。您也可以把申請寄送至表格上注明的地址，或將其送至伊普斯威奇市南大街50號底層市政府處(Council, Ground Floor, 50 South Street, Ipswich)。

市政府將在30個工作日內評估您的申請，並給予批准和適當的條件。

因可能存在額外要求，市政府還建議您聯繫以下部門：

市政府大樓部：(07)3810 6130，

市政府水管部門：(07)3810 6130，

以及昆士蘭城市公用事業處(Queensland Urban Utilities)：13 26 57。

第二步

根據市政府的批准裝修您的場所。

當您收到所批設計圖和批准條件時，請仔細閱讀其內容並執行您的裝修計畫，包括可能需要進行的任何改變。

第三步

在完成場所裝修前約10天內，申請食品營業執照。

為頒發食品執照，須在申請中指定一名具備合適資格的食品安全監督員。以下鏈接提供有關食品安全監督員要求的資訊。結業證書副本須與填妥的食品執照申請表及執照費用一併遞交。

市政府“食品安全培訓”網頁上提供免費食品安全培訓。培訓完成後，將為個人生成證書。

請填寫“固定或流動食品營業執照”申請表，將其與費用及食物安全監督員資格證書副本一併寄回。上述“第一步”中含遞交說明。為確保營業場所的建設符合批准要求，將對其展開最終檢查。食品執照須在營業場所通過此項檢查後頒發。額外檢查將會產生更多費用，費用須提前支付。

慈善和社區團體也須提供其非營利性的證據。

如果您的企業需要食品安全計畫，請訪問我們的“食品安全計畫”網頁獲取更多資訊。

市政府將在30個工作日內評估您的申請。

其他執照

根據您的活動，您的食品業務還可能需要其他執照。例如，如果您希望有戶外餐飲活動，則可能需要執照。